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(87)技(四)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 0990116217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 1020116196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 1050102611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 1100099999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系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

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。

第四條

學生申請（或放棄）修讀輔系，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，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，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（無）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欲選（退）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
第五條

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。

第六條

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。

第七條

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。

第八條

凡選修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。

第九條

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；但修業年限期滿時，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條

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下學年（期）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並以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